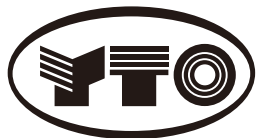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機重工建機公司在北京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掛牌出讓方式轉讓一拖財務股權，掛牌轉讓價格為人民幣42,738,012元。董事會決議摘牌收購該一拖財務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摘牌受讓資格確認通知書，本公司成為一拖財務股權掛牌出讓的中標人。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國機重工建機公司就一拖財務股權轉讓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國機重工建機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國機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機重工建機公司在北京產權交易所以掛牌出讓方式轉讓一拖財務股權，掛牌轉讓價格為人民幣42,738,012元。董事會決議摘牌收購該一拖財務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摘牌受讓資格確認通知書，本公司成為一拖財務股權掛牌出讓的中標人。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與國機重工建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就收購事項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股權轉讓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掛牌出讓的中標人)；及
- (b) 國機重工建機公司，作為賣方

### **(3) 擬收購的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購入，國機重工建機公司同意出售一拖財務股權，即國機重工建機公司持有的一拖財務6%股權。

#### (4) 代價

國機重工建機公司為以掛牌出讓方式出售一拖財務股權設立了最低投標價格，為一拖財務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值人民幣42,738,012元(相當於約港幣50,430,854元)。上述資產評估由中國獨立專業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評估法進行。

根據掛牌出讓一拖財務股權的結果，一拖財務股權的出售價為人民幣42,738,012元(相當於約港幣50,430,854元)，為本公司的投標價。此投標價乃與上述最低投標價格一致。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已將人民幣12,821,400元保證金轉賬至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指定結算賬戶。本公司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後五日內將一拖財務股權的已付保證金外的全部剩餘轉讓代價一次性支付至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指定結算賬戶。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產權交易憑證後三個工作日內，將轉讓代價過戶到國機重工建機公司。一拖財務股權的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另外，由於一拖財務股權的代價乃基於一拖財務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值，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機重工建機公司收到一拖財務的分紅款人民幣1,500,000元，因此國機重工建機公司將於日後返還人民幣1,500,000元予本公司。

#### (5) 完成

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產權交易憑證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國機重工建機公司將促使一拖財務到中國有關登記機關完成所須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 有關一拖財務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一拖財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8.6%的股權及國機重工建機公司持有其6%的股權。國機重工建機公司最初購買一拖財務股權的成本為約人民幣30,000,000元。

一拖財務是一間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經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服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一拖財務之基本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約人民幣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淨資產賬面值(經審計)	75,995.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淨資產評估值	71,230.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除稅前淨利潤(經審計)	10,586.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除稅後淨利潤(經審計)	8,091.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除稅前淨利潤(經審計)	9,087.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除稅後淨利潤(經審計)	6,317.98

##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原因

一拖財務與本公司業務關聯度較高，同時一拖財務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公司收購一拖財務股權，有利於進一步發揮一拖財務對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支撐和保障作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一拖財務94.6%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於本集團及國機重工建機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拖拉機零部件、叉車及礦用卡車等。

國機重工建機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國機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銷售壓路機及其他築路機械，環衛機械及車輛、環保設備、並提供售後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國機重工建機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國機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是在北京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公開摘牌形式進行的。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本公司收購一拖財務股權
「北京產權交易所」	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
「董事會」	董事會
「工作日」	除星期六及星期外，中國銀行一般營業日
「本公司」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編號：0038)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股份編號：601038)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國機重工建機公司與本公司就一拖財務股權的出售與購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國機集團」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國機重工 建機公司」	國機重工(洛陽)建築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國機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一拖」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4.57%股權
「中國一拖 經擴大集團」	(i)中國一拖；(ii)其控股公司或實體；(iii)上述(i)及(ii)公司或實體分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v)中國一拖的聯繫人
「一拖財務」	中國一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收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擁有88.6%股權的附屬公司

「一拖財務股權」 國機重工建機公司所持有的一拖財務6%股權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8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